

第 6476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 (第 541I 章)
(規例第 2D 條)

有效登記的公告

現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(選舉程序)(選舉委員會)規例》第 2D(7)(b)(i)條公布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根據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5N 條，裁定以下人士就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登記有效：-

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界別分組
陳志球

工程界界別分組
張志剛
林健榮

醫學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
沈明達
梁永鏗

2021 年 10 月 22 日

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

備註:

名單按所屬界別分組及指明職位在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第 2A 部中的次序排列。